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光能購買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作其生產用途及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考慮到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所需採購量及估計採購價，故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88.4百萬元(相等於109.2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信義玻璃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27.22%，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在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佈。

背景資料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作其生產用途及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本公佈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其項下涵義規定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有關資料。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信義玻璃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買方

年期： 有效期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 (a) 約6.64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其背板玻璃產品，預期最高採購價為人民幣79.6百萬元(相等於98.3百萬港元)。

(b) 約 63,000 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預期最高採購價為人民幣 8.8 百萬元(相等於 10.9 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預期最高採購價，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88.4 百萬元(相等於 109.2 百萬港元)。

釐定玻璃產品的購買價：玻璃產品的購買價乃參考(i)信義玻璃集團不時釐定的當時售價；及(ii)相同玻璃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的購買量提供的通行售價。由於信義光能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信義玻璃集團，故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時將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而這導致信義玻璃集團就玻璃產品收取的購買價一般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玻璃產品提供的價格。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所需採購量及估計採購價。

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就採購玻璃產品規範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i)按信義光能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ii)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因而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此乃由於信義玻璃集團的生產廠房鄰近信義光能集團；及(iii)令信義光能集團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玻璃產品供應。

鑒於上文所述，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乃(a)於信義光能的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屬信義玻璃的日常業務過程，將會擴大信義玻璃集團的收益基礎。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的下列董事，即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放棄就批准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信義玻璃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27.22%，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

低於5%，故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在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因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佈。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賣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玻璃產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買賣玻璃產品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及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